

# 中标公示

根据招标公告招投标和中标通知书规定，为加强对中标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，

按照评标原则，评标小组对酿酒一厂、古

越龙山酒厂、沈永和酒厂实际合作期以搬迁结

（酿酒一厂）为三年，古越龙山酒厂、沈永和酒厂实际合作期以搬迁结

束时间为准。

标段中标单位为绍兴市越城永仁装卸队，整体

报价下浮率 0.2%；沈永和酒厂

予公示。

报价下浮率 0.2%，现

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公示期限自 2023

公示期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

联系电话：0575-85137216

